

# 中國人壽享福一生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APEMP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1.26 中壽商一字第 1071126001 號

### 投保特色

- 分期繳費能減輕您的保費負擔，終身有保障。
- 意外照護扶助保障，保障更周全。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讓保障給付照顧您的愛。

### 承保範圍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 「保險金額」<sup>【註2】</sup>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sup>【註5】</sup>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2、「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 「保險金額」<sup>【註2】</sup>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sup>【註5】</sup>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3、「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按「保險金額」<sup>【註2】</sup>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4、「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 (1)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sup>【註8】</sup>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款保險金之適用。
- (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sup>【註8】</sup>，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院<sup>【註9】</sup>醫師<sup>【註10】</sup>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一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sup>【註8】</sup>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3) 前目給付期限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一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 (4) 本契約如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八項、第十條及第二十二條約定之情形時，倘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百分之二點五。
- (5) 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每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

(6)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sup>【註8】</sup>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或停效期間)的失能，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7) 本公司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每月僅給付乙次且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為限。

(8) 本公司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一點二倍為限。

## 5、「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sup>【註6】</sup>或傷害<sup>【註7】</sup>，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 【註1】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註2】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註3】實際繳費年度數：

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註4】表定年繳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註5】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註6】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註7】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註8】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註9】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註10】醫師：

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註11】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述「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約定。

前二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與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六年期、十年期、二十年期。
-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3、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或最高年齡)
16.17%~35.67%	26.72%~35.67%	21.95%~24.18%	16.17%~22.09%

##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 除外責任（三）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保單紅利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與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_t CV_x = {}_t V_x \times {}_n K_t$$

${}_n K_t$  詳下表：

保單年度末(t) 繳費期間(n)	1~5	6~9	10~14	15+
六年期	75% + 25% × t / 6	100%		
十年期	75% + 25% × t / 10		100%	
二十年期	75% + 25% × t / 15			100%

其中

${}_t CV_x$  = 解約金

${}_t 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t$  = 保單年度

$x$  = 投保保險年齡

$n$  = 繳費期間

以 35 歲男性，投保本商品 20 年期為例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1	1
2	241	189
3	485	388
4	735	600
5	990	825
6	1,250	1,063
7	1,516	1,314
8	1,788	1,579
9	2,066	1,859
10	2,350	2,154
15	3,857	3,857
20	5,545	5,545
30	6,630	6,630
40	7,676	7,676
50	8,564	8,564
60	9,250	9,250
70	9,683	9,683

##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第一項情形，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則本公司改以「躉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給付對象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

前項所稱「躉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指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淨額為基礎，加計百分之二點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以後，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僅依第一項計算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依第二項「繳清生存保險」給付該保險金額，並無其他給付項目。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兩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註1】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註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註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註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08\%$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以男女性 20 年期為範例

性別 年齡		20 年期					
		男性			女性		
		5	35	60	5	35	60
保單 年度	1	01%	00%	00%	00%	00%	00%
	2	28%	31%	27%	27%	31%	29%
	3	39%	42%	37%	37%	43%	40%
	4	45%	48%	43%	43%	49%	46%
	5	49%	53%	47%	47%	54%	50%
	10	63%	67%	59%	60%	69%	63%
	15	73%	78%	68%	71%	81%	72%
	20	76%	82%	73%	74%	85%	75%

退費範例

以0歲男性，起保日107/11/26為例：

【假設】轉帳費率調整：1%，年繳表訂保險費：1,000 元，實繳保險費：990 元

保單年度	保單週年日	累積實繳保險費
1	108/11/26	990 元
2	109/11/26	1,980 元
3	110/11/26	2,970 元
4	111/11/26	3,960 元
5	112/11/26	4,950 元
6	113/11/26	5,940 元

【註】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計算利息所使用之利率依各商品有所不同。詳細內容請參照商品之保單條款。前述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範例說明》假設起保日為 107/11/26，則退還所繳保費（並加計利息）計算如下：（計息所使用之利率：2.50%）

$$\text{身故日 113/11/26} : 1,000 \times \left[ \frac{(1+2.50\%)^6 - 1}{2.50\%} \times (1 + 2.50\%) \right] = 6,547$$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